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广阳区新源道街道办事处**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居民群众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

2、管理街道经济，制定经济发展规划，对经济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做出决定，监督、指导、协调街道经济的运作。

3、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加强对辖区居民和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落实区政府下达的各项计划生育指标。

4、协调和参与辖区内城市管理、旧村改造、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制止违法建设，搞好市容环境卫生。

5、开展社区群众文化、体育和科普工作。

6、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其开展工作，提高其自治能力。

7、开展社会保障、拥军优属、社区服务工作，协助做好义务教育工作。

8、协助政法部门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开展人民调解，维护老人、妇女、未成年人及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9、开展安全生产、抢险救灾工作。

10、向区人民政府反映社情民意，办理人民群众信访事项。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廊坊市广阳区新源道街道办事处(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574.44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405.07万元，增长34.64%，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支出及2016-2017年绩效奖励发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74.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74.44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74.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4.44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74.44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405.07万元，增长34.64%，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支出及2016-2017年绩效奖励发放；本年支出1574.44万元，增加405.07万元，增长34.64%，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支出及2016-2017年绩效奖励发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7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88%,比年初预算增加333.5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6年目标绩效发放及工资支出增加；本年支出157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88%,比年初预算增加333.5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6年目标绩效发放及工资支出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74.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86.34万元，占94.4%；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x%；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43万元，占1.4%；住房保障（类）支出65.68万元，占4.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74.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86.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18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7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84万元，降低83.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使用；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0.25万元，增长降低24.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76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3.84万元，降低83.4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使用；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0.25万元，降低24.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使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76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3.84万元，降低83.3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使用；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0.25万元，降低24.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使用。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以“部门职责 —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 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 年我单位部门年度预算共安排专项项目1个项目，此次绩效评价资金总量为100.69万元。部门全部项目评价指标优。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社区人员经费已基本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7.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3.33万元，增长80.1 %。主要原因是创城费用增加。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67.22万元，增长55. 9%，主要原因是创城费用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5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原因是未进行车辆购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原因是未进行购置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原因是未进行购置。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